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CHONGQING JINGSHENG LAW FIRM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關於重慶市涪陵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
之
法律意見書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下称“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管理规则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



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4、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引用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依据《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主体

(一) 发行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重庆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781570734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9号（金科世界走廊）A区27-1

法定代表人	李泽军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0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融资业务，承担区政府的重点产业投资、重点项目投资和土地整治（包括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页岩气、天然气采购销售业务的经营管理（不含管网建设，不得向终端用户供气），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构	重庆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融资业务，承担区政府的重点产业投资、重点项目投资和土地整治（包括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页岩气、天然气采购销售业务的经营管理（不含管网建设，不得向终端用户供气），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法人。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发行人设立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涪陵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系经四川省涪陵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涪陵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批复》（涪地编委发[1994]9号）批准，于1994年3月17日注册



成立。

2、发行人名称变更

1996年，涪陵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更名为涪陵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1998年，发行人更名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2004年7月，发行人更名为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2005年11月，发行人更名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发行人改制

2007年4月，经涪陵区国资委《关于同意涪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改制的批复》（涪国资发[2007]44号）及涪陵区政府《关于同意组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涪府函[2007]89号）等文件批复同意，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改制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由涪陵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改制后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由涪陵区国资委以所属涪陵饭店、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公司、重庆市涪陵区正众蚕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公共交通公司、重庆市涪陵区民爆器材专营公司、重庆市涪陵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等所属国有企业净资产出资31,096.32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3,011.27万元，以所辖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国有资产出资36,530.20万元；原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改制时的净资产出资30,180.99万元。本次出资金额合计110,818.78万元，其中100,000.0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10,818.78万元作为溢缴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重庆博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博鸿验发[2007]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4、发行人增资

2008年4月，经涪陵区国资委《关于同意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涪国资发[2008]74号）批复同意，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00万元。

本次增资由涪陵区国资委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方式认缴100,000.00万元。经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评估，并出具重金涪（地）[2008]（估）字第004号评估报告，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03,320.00万元，其中100,000.0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3,320.00万元作为溢缴计入公



司資本公積。

重慶渝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渝証會所驗字[2008]第 272 号《驗資報告》，对本次增資進行了審驗。

5、發行人出資方式變更

2011 年 8 月 24 日，經涪陵區國資委《關於同意重慶市涪陵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變更出資方式的批复》（涪國資發[2011]138 号）批复同意，將原出資的部分土地使用權和房屋出售所得價款 48,941.19 萬元、原貨幣出資 10,000.00 萬元、2007 年 5 月涪陵區財政局撥入的資本金 6,200.00 萬元共計 65,141.19 萬元作為貨幣出資；對原出資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權中已拆除部分、未過戶部分以及未過戶股權等用同等價值土地使用權進行置換。

本次出資方式變更後，涪陵區國資委出資金額為 214,156.25 萬元，其中 200,000.00 萬元作為公司註冊資本，14,156.25 萬元作為溢繳計入公司資本公積。

重慶萬隆方正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重方會驗資[2011]第 117 号《出資方式變更驗資報告》，对本次出資變更進行了審驗。

6、發行人名稱變更

2012 年 2 月，根據涪陵區政府《關於印發涪陵區組建國有企業集團實施方案的通知》（涪府發[2011]60 号）文件精神，重慶市涪陵國有資產投資經營公司更名為重慶市涪陵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7、發行人控股股東變更

根據發行人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告的《重慶市涪陵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變更的公告》，為深入實施國企改革三年行動，優化國有資本布局，進一步提升國有企業運營管理效率和水平，促進重慶市涪陵區區屬國有企業持續健康發展，依據《重慶市涪陵區人民政府關於重慶市涪陵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高質量發展有關事項的通知》及《重慶市涪陵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重慶市涪陵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國有股權劃轉的通知》，重慶市涪陵區人民政府決定將重慶市涪陵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的重慶市涪陵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100%股權無償劃轉至重慶市涪陵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以進一步整合涪陵區國有資產。本次劃轉完成後，重慶市涪陵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由“重慶市涪陵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



会”变更为“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65,141.19
房屋	9,066.87
土地使用权	143,721.13
减：溢缴	17,929.19
合计	200,0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均已到位，不存在虚增资产的情况。经征询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意见，发行人注册资本合法合规，不存在政府办公楼、学校、医院、公园等公益性资产出资的情况。注册资本中以出让方式注入的土地，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划拨方式注入的土地，已经过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并严格用于指定用途。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118,613.93 万元划拨土地计入实收资本，账面价值 1,735,297.07 万元储备土地、410,367.03 万元划拨土地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以“明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符合财预[2017]50 号、财金[2018]23 号文及国家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以“明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符合财金[2018]23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及国家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发行人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并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批准与授权

2025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了《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16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的中期票据。

2025年9月23日，发行人股东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16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的中期票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期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

经核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核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205号），同意接受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额度为16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有权机构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决议，决议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下称“《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及备查文件等部分构成，内容明确具体，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募集说明书指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法律意见书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中介机构，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25001199610433473）。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陈明星（执业证号：15001201910142524）、赵小敏（执业证号：15001201811068180）均持有通过历年年检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并有资格出具专业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自律性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审计，并出具了[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110003 号、[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110011 号、[2026]京会兴审



字第 00110010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经核查，北京兴华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北京兴华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北京兴华和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有资格就中国审计事项出具专业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兴华和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北京兴华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及《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承销机构

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为交易商协会登记的会员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具备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偿还明细如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	证券简称	借款金	借款余	起息日	到期日	行权日	发行利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拟使用募集资金	债券用	是否属于政府	是否涉及房地	担保方	是否涉
-----	------	-----	-----	-----	-----	-----	-----	-----------	---------	-----	--------	--------	-----	-----



体		额	额	期	期	期	率			金时间	途	一类 债券	产、保 障房	式	及 行权
								本 金	利 息						
发 行 人	23 涪陵 国资 PPN0 03	10 0, 00 0. 00	10 0, 00 0. 00	20 23 -1 1-	20 28 -1 1-	20 26 -1 03	3. 85	10 0, 00 0. 00	-	2026 -11- 03	偿 还 有 息 负 债	否	否	信 用	是
合 计		10 0, 00 0. 00	10 0, 00 0. 00	-	-	-	-	10 0, 00 0. 00	-	-	-	-	-	-	-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资金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财金

[2018]23 号文要求。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治理情况

1、发行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法定程序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与形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该等规则、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其设置和议事规则合法有效。

2、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情况表

项目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董事会成员	李泽军	男	董事长	2025.12.26-至今
	潘文	男	董事	2026.6.26-至今

项目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李静	女	董事	2019.02.15-至今
	张菴	男	董事	2022.06.29-至今
	欧云剑	男	职工董事, 项目管理部经理	2019.02.15-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潘文	男	总经理	2026.6.26-至今
	李静	女	副总经理	2019.02.15-至今
	刘培锐	女	副总经理	2024.11.22-至今
	张菴	男	副总经理	2022.06.29-至今
	蒋青峰	男	副总经理	2022.06.29-至今
	潘小玲	女	副总经理	2026.01.13-至今

根据发行人于2026年6月26日发布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有权机构研究决定，李泽军同志不再担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命潘文同志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变更事项尚未进行工商备案登记，发行人将积极推动并完善相关变更程序的备案登记工作，目前潘文已在履行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全部事项，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业务运营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最新《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融资业务，承担区政府的重点产业投资、重点项目投资和土地整治（包括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页岩气、天然气采购销售业务的经营管理（不含管网建设，不得向终端用户供气），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国家政策。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子公司级次	注册资本	控制比例	业务性质
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二级	115,391.90	35.26	生产、加工、销售蔬菜制品等
2	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眉山	三级	5,000.00	100.00	生产销售食品
3	重庆市道生恒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涪陵	三级	2,000.00	100.00	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
4	辽宁开味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盘锦	三级	1,000.00	100.00	生产、加工、销售蔬菜制品等
5	重庆市桑田食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三级	100.00	100.00	互联网销售
6	重庆市涪陵区江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二级	180,000.00	100.00	环境污染治理等
7	重庆国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二级	50,500.00	55.45	融资租赁
8	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二级	80,000.00	74.34	铝制品生产销售
9	重庆渝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三级	11,580.73	81.84	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10	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重庆南川	三级	30,000.00	50.00	货物进出口,电力销售生产、再生资源加工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
11	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涪陵	二级	37,800.00	100.00	融资性担保、中介服务
12	重庆涪陵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二级	5,000.00	49.00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13	重庆涪陵林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涪陵	三级	1,000.00	100.00	林权交易
14	重庆翠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三级	100.00	100.00	中介服务

根据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3、主要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已投资金额	项目合规情况			项目情况	
		立项批文号	环评批文号	用地批文号	建设内容	总投资金额
中国榨菜城-乌江涪陵榨菜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	4.32	项目代码: 2020-500102-13-03-000003	渝(涪)环准(2020)13号	-	整体建设内容涵盖智能化网络、自动化生产、数据管理等多个方面,旨在打造高效、智能的生产体系	33.00
合计	4.32	-		-		33.00

经核查,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已依法取得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批准或备案,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5、其他事项

(1)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2)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形,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况。

(3) 经核查,发行人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承建项目签订了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承建项目证照齐全合规。



(4)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经核查, 南门山中心商务区建设项目为 BT 项目, 根据协议, 涪陵国投作为投资人对涪陵中心商务区南门山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拆迁改造工程进行投资、融资和施工建设, 并于建成后由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回购项目。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与涪陵区财政局签署了《涪陵中心商务区南门山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拆迁改造工程项目投资-回购协议》。本项目于财预[2012]463 号文颁布前形成, 业务运营合法合规, 目前已完成建设并由涪陵区财政局回购, 发行人已根据协议约定收到涪陵区财政局支付的 162, 193. 64 万元回购款, 并已收回 2, 389. 26 万元质量保证金。财预[2012]463 号文颁布后, 发行人无新增 BT 项目,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 经核查, 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来自政府的应收款主要为对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的应收账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政府单位款项主要为对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5 年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金额共计 97, 534. 93 万元, 主要为基于工程背景的单位往来款项。经与涪陵区财政局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况, 符合国家相关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的情形。

(7) 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经核查,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除银科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为 130. 96 亿,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重庆国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51.00	2021-12-27	2026-12-26	否
2	重庆国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553.00	2025-01-26	2028-01-25	否
3	重庆国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87.00	2025-03-25	2028-03-24	否
4	重庆国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	2022-05-12	2029-05-11	否
5	重庆国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26-03-26	2029-03-24	否
6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0	2023-06-21	2026-06-20	否
7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6-05	2026-06-04	否
8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3,750.00	2023-06-27	2026-06-26	否
9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	2023-09-25	2026-09-24	否
10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06-24	2026-06-22	否
11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5-09-29	2026-09-29	否
12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09-30	2026-08-24	否
13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5-12-17	2026-12-17	否
14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600.00	2026-01-01	2028-12-31	否
15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	2026-01-07	2027-01-07	否
16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01-09	2029-01-08	否
17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6-01-23	2027-01-22	否
18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02-06	2027-02-06	否
19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4,921.00	2026-03-26	2029-03-25	否
20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6-03-31	2029-03-31	否
21	重庆国开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33.00	2020-04-10	2035-04-10	否
22	重庆国开新材料有限公司	5,356.00	2021-07-01	2035-04-07	否
23	重庆国开新材料有限公司	2,552.00	2021-06-07	2035-04-07	否
24	重庆国开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00.00	2022-01-04	2035-04-07	否
25	重庆国开新材料有限公司	3,657.00	2022-06-14	2035-04-07	否
26	重庆国开新材料有限公司	5,175.00	2022-01-04	2037-01-03	否
27	重庆国开新材料有限公司	12,937.50	2023-01-04	2037-01-04	否
28	重庆国开新材料有限公司	2,587.50	2023-06-16	2037-01-03	否
29	重庆国开新材料有限公司	56,528.00	2022-09-28	2042-08-28	否
30	重庆国开新材料有限公司	50,749.50	2022-09-23	2047-09-23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1	重庆国开新材料有限公司	5,832.00	2022-11-28	2047-09-23	否
32	重庆国开新材料有限公司	38,050.00	2023-04-12	2043-03-10	否
33	重庆市涪陵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	2020-07-23	2039-11-20	否
34	重庆市涪陵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2023-08-28	2026-08-28	否
35	重庆市涪陵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8,856.00	2024-05-31	2039-12-31	否
36	重庆市涪陵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03-25	2030-03-25	否
37	重庆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2}	15,000.00	2023-05-24	2043-05-24	否
38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6-02-25	2028-02-24	否
39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25-05-28	2026-07-06	否
40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5-05-28	2026-05-27	否
41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5-06-19	2027-06-19	否
42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25-06-17	2026-12-17	否
43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5-06-30	2026-04-22	否
44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25-09-30	2026-09-29	否
45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800.00	2025-11-05	2034-11-04	否
46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25-12-24	2028-12-23	否
47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6-01-04	2026-12-30	否
48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6-01-04	2029-01-03	否
49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6-01-12	2029-01-08	否
50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	2026-01-15	2052-12-20	否
51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6-01-30	2027-01-29	否
52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800.00	2026-01-02	2028-01-01	否
53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6-03-24	2029-03-23	否
54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6-03-30	2029-03-29	否
55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6-03-30	2029-03-29	否
56	重庆国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664.92	2025-06-24	2026-06-12	否
57	重庆国开新材料有限公司	970.00	2024-05-29	2027-05-29	否
合计		1,309,610.4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专业担保机构，截至 2025 年末的担保余额为 5.1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银科担保
期末在保余额	51,446.00
期末在保责任余额	43,673.13
担保代偿额	4,238.62
担保代偿率	8.40%
代偿回收额	1,460.7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担保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2、未决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五）受限资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11,000.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2,384.39	保证金、存单
其他流动资产	11,124.82	存出担保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67,448.87	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042.69	借款抵押
合计	811,000.77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除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抵押人	抵押权人	资产类型	资产科目	受限类型	抵押物价值	借款余额	起讫日期
涪陵国投	浙商银行	房产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32,147.05	15,600.00	2025.6.30 -2028.6.25
江元公司	工商银行	土地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抵押	24,629.54	63,500.00	2025.11.29-2035.11.28
					52,735.98		
					8,004.50		
涪陵国投	国家开发银行	房产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24,558.17	183,284.00	2022.5.15 -2039.9.29
江元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房产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43,665.92		2019.9.29 -2039.9.29
涪陵国投	国家开发银行	林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抵押	79,316.42		2019.9.29 -2039.9.29
合计			-	-	265,057.58	262,384.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受限资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除前述资产受限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六）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七）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发行信用增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安排。

（九）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表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兑付情况
22 涪陵 04	2022-03-24	2027-03-28	5	10	4.5	正常付息
22 涪陵国资 MTN003B	2022-04-13	2027-04-15	5	3	4.26	正常付息
22 涪陵 05	2022-06-09	2027-06-13	5	10	3.99	正常付息
23 涪陵 04	2023-07-12	2028-07-14	5	7.3	4.8	正常付息
23 涪陵国资 PPN003	2023-11-02	2028-11-03	3+2	10	3.85	正常付息
24 涪陵 01	2024-02-28	2029-03-01	3+2	3	2.78	正常付息
24 涪陵 02	2024-02-28	2029-03-01	5	7	3.17	正常付息
24 涪陵国资 MTN002	2024-03-22	2029-03-25	5	9	3.29	正常付息
24 涪陵国资 MTN001	2024-03-26	2029-03-27	5	9	3.28	正常付息
24 涪陵 04	2024-04-17	2029-04-19	5	5	2.9	正常付息
24 涪陵 06	2024-05-14	2029-05-16	5	17.1	3.18	正常付息
24 涪陵 07	2024-05-14	2031-05-16	7	2.9	3.2	正常付息
24 涪陵国资 MTN003A	2024-05-30	2029-05-31	5	4	2.68	正常付息
24 涪陵国资 MTN003B	2024-05-30	2031-05-31	7	1.2	3.09	正常付息
24 涪陵国资 MTN004A	2024-06-04	2029-06-05	5	3	2.62	正常付息
24 涪陵国资 MTN004B	2024-06-04	2031-06-05	7	3	2.97	正常付息
24 涪陵 08	2024-07-12	2029-07-15	5	10	2.6	正常付息
24 涪陵 09	2024-07-12	2031-07-15	7	10	2.98	正常付息
25 涪陵 02	2025-01-06	2032-01-07	7	5	2.97	正常付息
25 涪陵 01	2025-01-06	2030-01-07	5	15	2.55	正常付息
25 涪陵国资 MTN001B	2025-01-14	2032-01-15	7	7	2.91	正常付息
25 涪陵 03	2025-02-13	2030-02-14	5	6	2.42	正常付息
25 涪陵 05	2025-02-21	2030-02-24	5	19	2.9	正常付息
25 涪陵 07	2025-03-17	2030-03-18	5	10	3.15	正常付息
25 涪陵国资 MTN002	2025-04-07	2030-04-08	5	8	2.37	正常付息
25 涪陵国资	2025-04-10	2030-04-11	5	2	2.4	正常付息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兑付情况
MTN003						
25 涪陵国资 MTN004A	2025-04-14	2030-04-15	5	4.6	2.45	正常付息
25 涪陵国资 MTN004B	2025-04-14	2032-04-15	7	3	2.9	正常付息
25 涪陵国资 PPN001	2025-04-23	2028-04-24	3	2	2.38	正常付息
25 涪陵 09	2025-07-28	2032-07-29	7	4.29	2.99	正常付息
25 涪陵国资 PPN002	2025-08-18	2030-08-19	5	5	2.7	正常付息
25 涪陵国资 MTN005	2025-12-24	2030-12-25	5	5	2.57	尚未到付息日
26 涪陵国资 MTN001	2026-01-12	2031-01-13	5	8	2.57	尚未到付息日
26 涪陵 01	2026-02-06	2031-02-10	5	6	2.6	尚未到付息日
26 涪陵 02	2026-02-06	2033-02-10	7	3	2.99	尚未到付息日
26 涪陵 03	2026-06-25	2031-06-29	5	4.7	2.21	尚未到付息日
26 涪陵 04	2026-06-25	2033-06-29	7	10	2.67	尚未到付息日
26 涪陵国资 MTN002A	2026-08-19	2030-08-20	5	4.30	1.95	尚未到付息日
26 涪陵国资 MTN002B	2026-08-19	2033-08-20	7	3.00	2.24	尚未到付息日
合计	-	-	-	259.39	-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十)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等法规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主体资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资产真实性及合规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情况、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与政府相关的市场化安排情况、其他融资情况、审计署审计情况、政府融资职能的剥离情况、财政资金流入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等相关政策要求。



五、投资人保护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主动债务管理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设置了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了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参会机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为非金融企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所规定的企业发行中期票据的各项合规性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形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应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CHONGQING JINGSHENG LAW FIRM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01号商务楼18层,400010
电话:+86(023)88061777 | 传真:+86(023)88060505
jingsheng@chinajingsheng.com | www.jslssws.cn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陈明星

赵小敏

2026 年 10 月 8 日